勐海县勐阿镇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我单位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2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:一、公务接待费1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;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公用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，以及省财政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，切实压缩“三公”经费规模。

附件: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: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

法执勤用车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勐海县勐阿镇人民政府

2015 年 2 月 10 日